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方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云城控股
股票代码:60023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海招商大厦
通讯地址:昆明市官渡区环湖东路昆明湖国际会展中心1号馆办公楼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为城投集团,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提高城投集团对云南城投的持股比例,提高投资者信心,不以终止云南城投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2018年12月12日,城投集团向云南城投出具了《告知函》,城投集团基于对云南城投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锁定股价,决定以充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云南城投股份。

3.2018年10月24日,城投集团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公告于2018年10月24日,城投集团已持有云南城投43.49%,179,840万股,不低于要约收购所确定的最低持股比例,并承诺在公告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4.2018年12月11日,城投集团向云南城投出具了《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告知函》,由于城投集团尚未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未能按期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并按期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2018年12月12日,云南城投就该事项履行了公告披露及公告。

5.2019年1月10日,城投集团向云南城投出具了《关于未能按期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告知函》,鉴于该事项尚未履行完毕,仍无法按期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投集团已履行了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全部程序,该等行为合法有效,本次要约收购已通过上市公司向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并取得《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备案表》(编号:DF-TR-SR-2018109-0002)。同时,城投集团于2019年1月10日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就该事项的批复函。

7.本次要约收购的对价为向云南城投除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智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90,284,3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的价款为5亿元人民币。

8.4.本次要约收购的,城投集团拟以其一致行动人融智投资持有云南城投502,479,9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90%。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智投资将最多持有云南城投667,764,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90%。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5.云南城投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经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0.因市场变化的变动,本重大资产重组有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部分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于该事项,云南城投于2018年1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报告》。

11.本次要约收购的对价为向云南城投除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智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90,284,3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的价款为5亿元人民币。

12.本次要约收购的,城投集团拟以其一致行动人融智投资持有云南城投502,479,9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90%。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智投资将最多持有云南城投667,764,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90%。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3.2018年1月10日,城投集团向云南城投出具了《关于未能按期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告知函》,鉴于该事项尚未履行完毕,仍无法按期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

1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南城投已按本报告书“第一节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5.1.收购人:指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智投资。

16.1.1.要约收购报告书:指城投集团向云南城投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17.1.2.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指城投集团向云南城投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18.1.3.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指城投集团向云南城投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19.1.4.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指本报告书签署日,即2019年2月14日。

20.1.5.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指本报告书公告日,即2019年2月15日。

21.1.6.要约收购报告书日期:指本报告书公告日期,即2019年2月15日。

22.1.7.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指本报告书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止的期间,即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

23.1.8.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日: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5日。

24.1.9.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25.1.10.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26.1.11.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27.1.12.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28.1.13.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29.1.14.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30.1.15.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31.1.16.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32.1.17.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33.1.18.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34.1.19.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35.1.20.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36.1.21.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37.1.22.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38.1.23.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39.1.24.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40.1.25.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41.1.26.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42.1.27.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43.1.28.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44.1.29.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45.1.30.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46.1.31.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47.1.32.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48.1.33.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49.1.34.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50.1.35.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51.1.36.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52.1.37.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53.1.38.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54.1.39.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55.1.40.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56.1.41.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57.1.42.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58.1.43.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59.1.44.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60.1.45.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61.1.46.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62.1.47.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63.1.48.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64.1.49.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65.1.50.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66.1.51.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67.1.52.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68.1.53.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69.1.54.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70.1.55.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71.1.56.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72.1.57.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73.1.58.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

74.1.59.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限届满后:指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1个自然日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的第60个自然日,即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